

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文件

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 验收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中共明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 2025 年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委农办〔2025〕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经研究，决定印发关于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的通知，请各村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农村区域内 3 万元以下未招标的小型基建、修缮、水利维护



等项目。

（二）验收组织

1. 由村委会牵头，组建验收小组（含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 2-3 人，必要时邀请乡镇技术人员）。

2. 村委会负责组织协调，乡镇相关部门监督指导。

（三）验收申请

1. 施工单位完工自验合格后，向村委会提交验收申请及以下资料：验收申请书、施工合同/方案；施工材料清单、结算清单；自验报告、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2. 村委会审查资料齐全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四）验收程序与内容

1. 资料审查：核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2. 现场查验：工程内容、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质量是否达标（如结构稳固、功能正常）；现场是否清理完毕。

3. 村民意见：听取项目涉及村民的反馈，记录满意度。

（五）结果处理

1. 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单》，经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备案，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2. 验收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整



改后重新验收；两次不合格的，按合同追究施工方责任。

（六）资料与监督

1. 验收资料（申请、清单、合格单等）由村委会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乡镇部门随机抽查验收情况，对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行为追责。

二、附则

本通知中制度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夏坊乡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